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4號

聲 請 人 賴敬孟

相 對 人 黃郁文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 
03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 
06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提示日即利息<br>起算日(民國) | 票據<br>號碼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113年3月26日   | 3,000,000元    | 113年6月26日         | 765662   |
| 002 | 113年4月8日    | 2,000,000元    | 113年7月8日          | 765665   |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